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Hidili Industry International Development Limited
恒鼎實業國際發展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1393)

**公告截至2013年12月31日止3個月主要經營數據
及集團資產狀況更新**

恒鼎實業國際發展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本集團」)董事會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3.09條及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IVA部內幕消息條文(定義見上市規則)刊發本公告。

董事會謹此通知本公司股東(「股東」)及有意投資者，根據本集團現時可得之初步資料，預期於本集團截至2013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未經審核綜合管理賬目中，股東應佔綜合純利與2012年同期相比將錄得明顯下滑。

董事會及全體董事保證本公告內容不存在任何虛假記載、誤導性陳述或者重大遺漏，並對其內容的真實性、準確性和完整性承擔個別及連帶責任。

截至2013年12月31日止3個月的經營數據

	截至2013年 12月31日 止3個月	截至2012年 12月31日 止3個月	變化百分率
銷售數據			
焦精煤			
銷售數量(千噸)	170	201	(15%)
平均銷售單價(不含增值稅) (每噸人民幣)	896	980	(9%)
	千噸	千噸	
生產數據			
原煤			
四川省	—	23	(100%)
貴州省	178	385	(54%)
雲南省 ³	<u>77</u>	<u>69</u>	12%
小計	<u><u>255</u></u>	<u><u>477</u></u>	(47%)
精煤			
四川省	—	6	(100%)
貴州省	59	86	(31%)
雲南省 ³	<u>38</u>	<u>87</u>	(56%)
小計	<u><u>97</u></u>	<u><u>179</u></u>	(46%)
焦炭			
四川省	—	26	(100%)
貴州省	—	—	—
雲南省 ³	<u>—</u>	<u>—</u>	—
小計	<u><u>—</u></u>	<u><u>26</u></u>	(100%)

備註：

1. 銷售數據內未包含雲南省煤礦權益。
2. 截至2013年12月31日止3個月的銷售價格均為與客戶的結算價，未扣除營業稅金及附加。
3. 考慮到雲南省的煤礦出售交易，截至2013年12月31日止3個月，上述所披露的雲南省的原煤及精煤產量僅供參考，其相應的銷售收入及成本並不予以合併，經營利潤將以權益法入賬。

經營概要

截止2013年12月31日，本集團在貴州省有18個煤礦，公司收購這些煤礦後對其進行了新的生產系統的建設，以提高煤礦產能和安全。截至2013年12月31日，本集團在貴州省的煤礦建設進度如下：

地點	煤礦類型	建設進度		
		生產	試運轉	建設中
貴州(18)	整合(9)	3	—	6
	新建(7)	5	—	2
	擴建(2)	1	—	1
		<u>9</u>	<u>—</u>	<u>9</u>

集團資產狀況更新

根據《貴州省煤礦企業兼併重組方案(試行)的通知》、《貴州省煤礦企業兼併重組工作實施細則》、《貴州省政府辦公廳關於進一步推進全省煤礦企業兼併重組工作的通知》等文件要求，貴州省煤礦企業要通過兼併重組方式形成煤礦企業集團並將數量控制在100個以內(六盤水區域每個煤礦企業集團年產能不能低於200萬噸)，兼併重組同時通過煤礦間整合技改達到單礦年產能不低於30萬噸、瓦斯突出煤礦單礦年產能不低於45萬噸。按貴州省政府文件要求，煤礦兼併重組工作要由政府審批獲准兼併重組主體資格的煤礦企業集團進行，每個集團兼併重組後煤礦總數原則上需在現有煤礦個數的基礎上減半。目前，公司已經獲得貴州省公佈的第一批共29家煤礦兼併重組企業主體資格。由此，公司位於貴州省的煤礦在2013年內已開展了全面整合，由目前的18個獨立礦權逐步整合為9個礦區，該9個礦區設計整合年產能約690萬噸(最終以貴州省政府批准為準)。該整合工作將全部保留公司現有煤炭資源儲量，不影響貴州地區的煤礦產能，但可能由於該兼併重組造成地面資產的損失約人民幣1.5億元。

根據《攀枝花市煤礦兼併重組實施方案》文件要求，本集團位於四川省的煤礦也將進行全面整合，目前本集團在該地區擁有的12個煤礦與另9家煤礦企業（非公司關聯公司）採取兼併重組、參股控股的方式進行重組，兼併整合為8個煤礦（其中公司全資煤礦5個，控股煤礦3個），整合後該地區全資煤礦年產能約為150萬噸（最終以四川省政府批准為準）。由於該兼併重組造成四川地區資產損失約人民幣2億元。

本集團上述兩個地區的煤礦兼併重組工作方案，目前正在等待省政府審批，屆時將予以披露。

根據產業政策要求，公司攀枝花市恒鼎煤焦化有限公司項下位於四川省的焦化廠（年焦炭產能60萬噸），已執行關閉撤除（本公司就該事項已於2013年10月18日予以公告披露），該項目的關閉撤除預計資產損失額約人民幣2億元。

截至2013年12月31日止3個月，主要運營數據來自本公司內部統計，為投資者瞭解本集團生產經營概況之用，主要運營數據可能與本公司定期報告披露的數據有差異。此外，因受到諸多因素的影響，包括（但不限於）國家宏觀政策調整、國內外市場環境變化、惡劣天氣及災害、設備檢修維護和安全檢查等，所公告生產經營數據在季度之間可能存在較大差異。上述生產經營數據並不對本集團未來經營情況作出任何明示或默示的預測或保證。投資者應注意因不恰當信賴或使用以上信息而可能造成的投資風險。

盈利警告

董事會謹此通知股東及有意投資者，根據本集團現時可得之初步資料，預期於本集團截至2013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未經審核綜合管理賬目中，股東應佔綜合純利與2012年同期相比將錄得明顯下滑。本公司董事（「董事」）認為預期之下降主要由於(i)政府規定上述貴州省煤礦兼併重組；(ii)政府規定上述貴州省煤礦整合；及(iii)上述四川省焦化廠關閉撤除。

本公佈所載的資料乃根據目前可獲得資料及本集團管理層對截至2013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本集團綜合管理賬目的初步審閱所得出，惟有關賬目仍須作最終定稿及有關調整，且未經本公司核數師或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審核、確定或審閱。有關本集團財務資料，本集團預期將於2014年3月底前刊發截至2013年12月31日止的年度業績公佈中披露，股東及潛在投資者務請細閱。

股東及潛在投資者買賣本公司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恒鼎實業國際發展有限公司
董事長
鮮揚

香港，2014年1月28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的執行董事為鮮揚先生(主席)及孫建坤先生；以及本公司的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陳志興先生、陳利民先生及黃容生先生。